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參與境外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積極參與境外各項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參與境外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學院之在籍學生。
-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參與境外活動：
 - （一）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
 - （二）於業界或學術文化機構實習。
 - （三）參加競賽。
 - （四）參加展演活動。
 - （五）參加工作營活動。
 - （六）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七）參與其他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設計學院學生赴境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1	交流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2	交流地區	歐美地區、紐澳地區	3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	2
			大陸港澳地區	1
	3	交流期程	2 週以上	3
			1 週以上 2 週以內	2
			1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台幣）	
		7 分以上	60,000 元	
		6 分	30,000 元	
		3-5 分	15,000 元	
※鼓勵學生赴設計制度較成熟健全之國家地區參與交流互動				

五、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修繕、材料及製作費，競賽報名費或國際運費等，金額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訂標準酌予補助。

六、獎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經系、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學金。

八、本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獎學金核給額度。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